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8號

原告 黃信良

訴訟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

被告 魏銘城

魏銘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)應依原告於起訴狀所附土地登記謄本之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，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,124,316元(計算式： $13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385.82\text{m}^2 = 19,124,316\text{元}$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0,34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0,576元，尚應補繳9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